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 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抽检项目

1.畜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 豆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啶虫脒。

3. 叶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甲胺磷。

4. 柑橘类水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

5. 豆芽监督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Pb计）。

6.鳞茎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搞笑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多菌灵。